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2017年7月2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与项目公司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水务”)签署了《宿城区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期)》,其中久安公司将负责新建包括污水处理设施39座、提升泵站29座及1,000公里管网建设等工程服务,合同金额共计36,065.89万元。因管理疏忽,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出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签署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但未超过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2017年11月5日,公司与项目公司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吉林碧水源”）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公司向吉林碧水源销售膜组器共计 1.6 亿元。因管理疏忽，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出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签署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超过截至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2017 年 12 月 1 日，吉林碧水源与久安公司签署了《设备集成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吉林碧水源向久安公司提供设备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费、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等服务共计 2.64 亿元。因管理疏忽，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出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签署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截至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但未超过截至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戴日成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西新城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沣西新城碧水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